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1月19日
公告日期：2011年1月14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0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场内简称：兴全300
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3407
4.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1年1月1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03,504,936.81份。
5.基金份额净值：截止2011年1月1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36元。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04,844,750.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月19日
9.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经2010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8号文批准募集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10年10月12日至2010年10月26日
5.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发售机构（非名不分先后）
①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深发展银行、华夏银行等。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德邦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元证券、光大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航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广发华福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长城证券等。
其他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②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总户数为72,112户，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2,954,536,929.74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为939,192.75元人民币，共计2,955,476,122.49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2日
1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955,476,122.49份
（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1年1月7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三）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0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月1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兴全300
5.交易代码：163407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04,844,750.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计价任方法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场内份额持有情况（截止2011年1月12日）

份额单位：份

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场内份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92	58507.11	40,913,311.00	39.02%	63,931,439.00	60.98%

（二）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止2011年1月12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00.00	19.08%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600.00	9.54%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600.00	9.54%
4	黄常跃	1,000,050.00	0.95%
5	张美荣	600,114.00	0.57%
6	林航	600,072.00	0.57%
7	周雷	600,030.00	0.57%
8	许飞	600,030.00	0.57%
9	王厚芳	530,026.00	0.51%
10	林其葳	510,051.00	0.4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3.法定代表人：兰荣
4.总经理：杨东
5.成立时间：2003年9月30日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
8.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310000325177（仲局）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49%）
1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共设有基金管理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运作保障部、监察稽核部、交易室、渠道部、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北京办事处共十二个职能部门。
基金管理部：基金的投资决策部门；
研究部：公司的研究支持部门，为基金及其他受托资产投资提供决策支持的部门；
专户投资部：负责除基金外的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决策部门；
市场部：负责基金销售、营销策划等业务的部门；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呼叫中心、网站咨询等客户服务工作的部门；
综合管理部：负责行政办公、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等工作的部门；
运作保障部：负责基金及其他受托资产会计清算、注册登记结算和信息系统的部门；
监察稽核部：负责风险控制、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和内部审计的部门；
交易室：负责公司所有产品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门；
渠道部：负责代销渠道管理、沟通的部门；
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负责产品绩效量化分析及专题研究的部门；
北京办事处：负责与监管机构联络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的部门。
13.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9人，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杜建新，021-88368998
1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总资产达到438.74亿元。目前，旗下管理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整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九只基金。
16.本基金基金经理
申庆先生，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兴业证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2.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4.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
5.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7.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8.电话：010-63201510
9.传真：010-63201816
10.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11.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1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87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银行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3.法定代表人：葛明
4.电话：010-58153000
5.传真：010-85188298
6.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7.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基金法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④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⑦根据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⑩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②处理基金业务名称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⑩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⑪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⑫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妥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⑯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⑱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招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㉔组织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㉖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㉗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投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㉘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①获得基金托管费；
②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③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④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⑥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⑨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⑩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⑪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⑱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⑲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⑳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㉑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㉒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㉓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①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变更基金类别；
④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⑤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⑥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⑦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⑧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⑨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①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②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③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③会议形式；
④议事程序；
⑤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⑥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⑦表决方式；
⑧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⑨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并且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召集人可选择提交书面表决意见之外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如网络、电话等会议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②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①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b.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开会日期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②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d.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若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进入其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比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